##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的有关规定:"上市公司 申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 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 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"。

2013年7月,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3]871 号)核准,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 不超过 7.951.63 万股,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.40 元。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,本 公司共募集资金 536,127,280,00 元,扣除发行费用 18,693,350,70 元,募集资 金净额 517,433,929.30 元。2013 年 8 月 9 日,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,并出具报告号为"天职业字[2013]60号"的验 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,公司不存在擅 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,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。

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, 且公司前次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,因此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 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